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搅拌摩擦固相增材制造机床、BD-M-10-3/2)，生产厂为(航天工程装备（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81号)。(搅拌摩擦固相增材制造机床、BD-M-10-3/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搅拌摩擦固相增材制造机床、BD-M-10-3/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搅拌摩擦固相增材制造机床、BD-M-10-3/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真空熔铜炉、BF-GH6)，生产厂为(深圳市银宝丰首饰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社区安华路56号 1栋)。(真空熔铜炉、BF-GH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真空熔铜炉、BF-GH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真空熔铜炉、BF-GH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液压机、YMG32S-200)，生产厂为(江苏铭格锻压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海安市李堡工业园）)。(液压机、YMG32S-2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液压机、YMG32S-2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液压机、YMG32S-2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市诚屹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1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